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《东莞松山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草案）》听证会意见采纳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和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等有关要求，我委于2025年3月24日上午9:30在松山湖创新科技园办公大楼主楼320会议室召开了《东莞松山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草案）》听证会，现将听证会意见及采纳情况予以公告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东莞松山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草案）》
听证会听证报告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4月1日